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12月3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年1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以及《关于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2亿元，期限3年，资金用于国兴北岸江山项目开发。同时，同意以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北岸江山”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项目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2、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财信蟠龙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以及《关于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蟠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蟠龙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际信托”）签署《借款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85 亿元，期限 2 年，资金用于蟠龙公司“财信蟠龙”项目（暂定名）开发建设。同时同意由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蟠龙公司 1%股权以 1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重庆国际信托，并约定在该借款合同终止后以转让价购回该部分股份。同意以蟠龙公司 99%的股权、“财信蟠龙”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项目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以及《关于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同时同意以重庆国兴棠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公司全体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孙茂竹、刘长华先生和唐昌明先生组成，由孙茂竹先生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叶剑平、孙茂竹、刘长华、安华、韩恺先生组成，由叶剑平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长华、叶剑平、孙茂竹、彭陵江、罗宇星先生组成，由刘长华先生担任召集人。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